

# 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纸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7日，建设单位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石墨纸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度市同和街道办同康路12号。项目占地面积7927.35m<sup>2</sup>。项目东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青岛卡普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无名道路；西侧为青岛艾德隆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同康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时间2400h。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购置1台燃气膨胀炉替代1台柴油膨胀炉，购置空压机组、超声波振动筛机组(含自动上料机、筛分机、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风机)、混合机组(含自动上料机、混合机、风机)、电磁除铁机组(含自动上料机、电磁除磁机、风机)、自动包装机组(含自动上料机、自动包装机、风机)等设备16台及项目配套环保等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碳石墨2000吨。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石墨纸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05-370283-89-02-538234)。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石墨纸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平环审【2022】15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投产。

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填报了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7028300000739)。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一期已建成内容。建设完成后，尚有高碳石墨 1000 吨产能部分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艺优化调整，使用 2 台超声波振动筛机组替换为 2 台摇摆筛机组；取消上料机；新增分级机 1 台。调整后的设备密闭工作；进出料口具有废气收集措施。

2、石墨纸停产，1#车间、2#车间 2 根生产废气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以上变更基本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影响产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1#车间混合、粗筛、电磁除铁、筛分、包装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车间分级、包装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统一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三)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滤袋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283718025282N001Q)。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400250】号)，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2.厂界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完善废气的收集设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标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张浩川	青岛三川天润碳素 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专家	于勃然	青岛三川天润碳素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员	专家	谢洪波	青岛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邢 心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三川天润碳素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